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簡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以及提名徐建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更換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董事更換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簡迅鳴先生於十月二十一日遞交辭呈,而其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選舉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間,簡先生將繼續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履行其職責。

誠如董事更換公告所披露者,徐建新先生已由董事會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通過。倘 徐建新先生之委任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簡迅鳴先生之辭任將自此生效。

簡先生謹此澄清,其辭任乃由於個人日程繁忙,難以給予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無需就董事更換公告作出其他澄清。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 (附註)、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附註:簡迅鳴先生於2019年10月21日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之辭任尚未生效。

* 僅供識別